

民建：特首候選人須獲提委過半票

推符「民主程序」普選方案 體現「集體意志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特區政府首輪政改諮詢下月初結束，立法會第一大黨民建聯昨日公布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方案。方案建議提名委員會提名特首候選人時，每名提委會委員可選1位至4位「準候選人」，選出過半數票及得票最高的2人至4人，即可成為候選人。民建聯主席譚耀宗表示，「過半數有效票」符合「民主程序」，體現提委會的「集體意志」，而提出方案旨在「拋磚引玉」，他們願聆聽任何符合基本法的建議。



■民建聯公布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方案。曾慶威攝

民建聯政改專責小組昨日提出對2017年特首及2016年立法會選舉方案的建議，獲該黨中央委員會通過，並舉行記者會簡介方案，譚耀宗與四名副主席蔣麗芸、張國鈞、彭長緯及陳勇出席。

方案建議，提委會應參照選舉委員會的現行組成方法，即分為四大界別及各界別人數相同，以符合廣泛代表性及均衡參與原則，提委會人數則可增至1,600人。四大界別中，可考慮適當增加或調整界別分組，例如新增輔助專業（如物理治療）、婦女及青年、中小企等。在各界別分組的提名委員名額，亦可適當增加或調整，例如增加區議會的委員人數。

每名提委會委員可選1人至4人

民建聯對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建議重點內容

- 嚴格按照基本法及人大有關決定。
-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體現廣泛代表性及均衡參與原則。
- 反映提委會提名候選人的集體意志。
- 確保行政長官得到大部分選民支持。



■2012行政長官候選人答問大會。資料圖片

提名程序方面，有意參選者需獲得不少於十分之一、不多於八分之一提委會委員支持，方可被推薦成為「準候選人」。提名候選人的「民主程序」方面，每名提委會委員可選1至4位「準候選人」，選出過半數票及得票最高的2位到4位，成為特首候選人。倘在投票中，少於2人獲得「過半數有效票」支持，提委會便要為未獲過半數票支持的準候選人舉行另一輪投票，直至產生2名至4名候選人。

譚耀宗表示，提名委員會作為一個「機構」，應以「過半數有效票」的方式去體現「少數服從多數」，及提委會的「集體意志」，但稱這不是「全票制」。

普選倡兩輪投票制

民建聯認為，為確保普選行政長官得到大部分選民的支持，候選人應獲得有效選民投票的過半數，才被視為當選，故建議採用兩輪投票制，倘若在第一輪投票中沒有候選人獲得「過半數有效票」，得票最高的2名候選人進入第二輪選舉，而得票最多的候選人被視為當選。

譚耀宗強調，基本法規定特首選舉產生後由中央任命，才能正式成為特首，故應修改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，訂明若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，須重新啟動選舉程序及相關安排，以避開出現沒有特首在7月1日就職的真空期。他重申，2017年能夠落實普選特首是香港政制重大發展，需打好基礎，認為今後可按照本港實際情況及需要，繼續優化有關普選安排。

「少數服從多數」符「民主程序」

就反對派經常聲稱，不會接受特首參選人需獲過半數

提名才可「出關」的方案，譚耀宗否認他們的方案是要令反對派「硬食」，強調提委會是唯一提名機構，需體現「集體意志」的決定，認為「少數服從多數」符合「民主程序」。曾任基本法起草委員的譚耀宗表示，「機構提名」的原意是希望透過提委會找出合適人選，以避免日後出現不任命的問題。

他表示，民建聯就提名程序問題做過兩次民調，兩次結果均逾五成市民同意，參選人需獲過半數提名才可成為候選人，顯示有關要求是合理的。他又指，提委會需代表各界別及階層，是社會縮影，相信提委會可公正地找出能勝任特首的人士，「不止一個界別，而且是多個界別都認為是合適的人選」。

拋磚引玉 不敢說有「指標性」作用

被問到倘提委會由建制派佔多數，是否容易「篩走」反對派人士，譚耀宗回應指，日後提委會的政治形勢如何，無人知曉，強調提委會機制並非要保證某些人可「出關」，或排斥某些人一定不可「出關」，指提委會委員有責任認真考慮哪些人可勝任特首。他強調，民建聯方案旨在拋磚引玉，不敢說對政府的最終方案有「指標性」作用。

至於為何不將「公司／董事票」改為「個人票」，他指每間公司董事人數不同，難有標準，而劃一改為「個人票」，亦難以適用於每一界別，故傾向維持現狀較為適合，而新增界別亦以團體票方式運作。

被問到是否有讓步空間，他指提出方案非要「談判」，只是提出建議予政府參考，民建聯願意聆聽任何符合基本法的建議。

民建聯對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建議

特首普選程序	內容
■提名委員會（由1,200至1,600人組成）	■提委會的四大界別中可考慮適當增加或調整，如新增輔助專業、婦女及青年、中小企等分組；分組委員名額可適當增加或調整，如增加區議會的委員人數。
■報名階段（每名委員只可提名一人）	■凡獲得1/10至1/8名提委會委員支持，即可成為準候選人。
■提名階段（委員一人一票，每票最多可選四人從中選出最高票的2至4人為候選人）	■凡獲得>50%有效票及得票最高的2至4人，即成為正式候選人。 ■如首輪投票中未能產生至少2名候選人，則需舉行另一輪投票，直至產生至少2名候選人。
■普選階段（選民一人一票，兩輪投票制）	■首輪獲>50%有效票者，即可成為候任行政長官。 ■倘首輪投票沒有候選人獲>50%有效票，最高票2名候選人將進入第二輪選舉，獲>50%有效票者，即可成為候任行政長官。
■任命階段	■經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後成為行政長官。

反對基本法內無提及的提名方式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民建聯昨公布的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建議方案中，沒有任何「公民提名」、「政黨提名」等違反基本法的提名方式。主席譚耀宗表示，基本法規定提名委員會是負責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唯一提名機構，故民建聯反對基本法內沒有提及的任何提名方式，包括「公民提名」及「政黨提名」，倘某些議員仍堅持己見，需向市民交代。

18區辦19場諮詢會納民意

譚耀宗在記者會上表示，民建聯去年底成立立政改專責小組，由17名常委、立法會議員及會務顧問組成，過去數月共舉行8次會議，並在今年一月起，在全港18區舉行了19場政改諮詢會，方案經多次認真商討和吸納市民意見。

落實普選乃市民期望

他強調，民建聯全力爭取落實2017年普選特首，此乃廣大市民的期望，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，應以法律為依據，故任何關於2017年特首普選的安排，均必須嚴格按照基本法及人大有關規定。

至於18名學者提出同樣在基本法無提及的「公民推薦」方案，譚耀宗認為是「可以做」，但強調不應寫進法律，只可當作宣傳，提名與否最終亦是由提委會委員作考慮。

堅持「公提」「黨提」者要交代

他坦言，政改方案需獲立法會三分之二通過的要求甚高，但倘某些議員繼續堅持己見，政改將很大機會無法通過。他指出，一人一票選特首是全港市民的權利，民建聯十分希望2017年落實普選，倘有些議員堅持一些不符合基本法的方案，因而否決政改，就有需要向市民解釋和交代，「點解因為佢嘅票，令300多萬選民無法選特首」。

被問到方案是否符合「國際標準」，他指「大體上無問題」，因香港普選是由一人一票選出，又指每個地方有其選舉方式及歷史原因，他不認為方案不符合所謂「國際標準」。他強調，政改的依據是基本法及人大決定，他們的方案符合法律依據。

民建聯本周五（25日）將約見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，遞交該份方案及1萬多份市民意見書。

2016立會選舉建議維持不變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民建聯昨日同時公布2016年立法會選舉方案，建議2016年立會選舉的規定應基本不變，即維持現有70個立法會議席，而功能團體及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，及分組點票模式，同樣維持不變。

譚耀宗：政制發展需一步步來

民建聯主席譚耀宗認為，社會現時應聚焦討論2017年特首普選，故不認為需在2016立會選舉作大改變，指落實特首普選後，「唔怕無時間」討論如何達致立會普選。他強調，政制發展需循序漸進，一步一步來，公眾應先集中好落實特首普選，再就立會選舉辦法進行全面檢討。

■唐英年在《來自普選的理》的宣傳短片中亮相。



唐唐拍短片 講解依法普選

在政制諮詢最後衝刺階段，政改諮詢專責小組推出「創意爆燈」、名為《來自普選的理》的宣傳短片系列，請來多名重量級嘉賓，向市民講解行政長官普選法律依據。昨日「出爐」的《提名委員會篇》，粉墨登場的是前政務司司長唐英年。他指出，基本法清楚講明行政長官普選目標及憲制要求，包括按照香港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原則，最終達至由一個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，說明普選制度由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。

就反對派至今仍然堅稱「公民提名」及「政黨提名」符合基本法，唐英年最後在短片中明確指出，任何繞過或削弱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權，相信方案亦好難符合基本法。 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粉墨登場

愛港之聲倡提委會機構提名



■「愛港之聲」昨提交行政長官選舉方案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「愛港之聲」十多名成員昨日約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劉江華，向他提交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方案。「愛港之聲」主席高達斌在會後表示，建議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的人數，由現時的1,200人增至2,400名，四個界別分別增加300名委員。有意角逐的人士，先取得300名以上的委員支持，才能成為準行政長官候選人，再由委員以「機構提名」1人最多4票方式，選出最多4名行政長官候選人，再讓香港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，選出行政長官。

高達斌強調，方案不針對任何政治立場，亦不拒絕反對派人士入閘，期望普選能達至公平、公正、公開，希望各政黨放開成見，尋求共識。他指出，在擴大提名委員會選民基礎方面，第一界別（工商、金

融界）擴展到公司董事；第二界別（專業界）擴展至持有香港相關認可專業資格人士；第三界別除宗教界不變外，其餘界別擴展至所有行業工會會員；第四界別（立法會、區議會、鄉議局、人大、政協香港代表）則維持不變。

候選人需取得最少300提名

另外，高達斌又建議，候選人需先取得最少300個、最多400個提名，設立提名上限，可讓更多合資格的人士，均有機會「入閘」，而提名委員以1人最多投4票方式，得票最多的4名候選人，將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。再由提名委員會以「機構提名」，予香港市民投票，得票最高者即當選行政長官，毋須要求取得過半數有效票，若只有一名候選人，則不須進行投票，自動當選。